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66358006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8月02日

商 标

秦见面

申 请 人 武汉秦见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人信汇B地块9、10/11幢9号楼24层3号-19

代理机构 瀛楚京佑（武汉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馆；饭店；供应乌冬面和荞麦面的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